汶川县映秀镇中心卫生院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 04 月 20 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能**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下,在县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院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我院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突出公益性质，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全面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村医生培训。

**（二）2021年重点工作**

创新思维，防治并举，从防得住病、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着手，主动服务，以满足群众医疗卫生需求为突破口，有针对性的查找和解决群众看病就医中的实际问题，不断加强卫生院建设，激发内动力，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改进服务流程，让群众充分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医院明确定位：当好党和国家政策的“宣传人”；当好映秀镇老百姓健康的“守门人”；做好分级诊疗上传下达的“联络人”。

**（一）防得住病，使公共卫生服务可及**

1、建立一支优秀的公共卫生服务团队

医院有独立的公共卫生科，专门服务映秀镇的公共卫生工作，并负责村医生的管理、培训等工作。通过培训和对比自身的不足，到周边友邻单位参观学习等方式，来提高村医生的服务能力。与村医生签定目标考核责任书，建立一支规范、有序的公共卫生服务团队。

1. 转变服务模式

 以健康管理为突破口，强化服务质量，变坐、等、守为走（走出医院，进村入户），送（送医送药），防（让辖区居民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不断增强健康意识，养成健康行为）。所有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按照进度完成，继续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3、公共卫生标准化建设

 通过建设标准化公共卫生科，使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成为一个完整、高效、协调、机动灵活的网络系统，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服务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创新，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切实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按照“完善体系、提升功能、明确职责，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对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岗位设置、职责制度、工作流程、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切实达到人员结构合理、硬件设施完善、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业务运转流畅、服务质量提高的总体目标。

 4、村医生规范管理

加强村医生管理，开展以完成工作量为主的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在村医生和村民件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关系，充分发挥村医生的优势和特点，强化对村民的健康管理，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上新台阶，不断提高保障村民健康的水平。

 5、强化健康教育

制定健康教育年度计划，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2021年，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卫生院不少于12种，村卫生室不少于6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不少于6种，组织面向公众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不少于9次，重点人群个性化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受教育人数覆盖辖区人口70%以上，居民健康宣传知晓率达到95％以上。真正架起医患之间、社区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为居民的健康撑起保护伞。

 6、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我院按上级文件精神，以特殊人群为重点突破口，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7版）》确定的项目和工作指标，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对我镇居民健康档案进行全面、规范清理。2021年，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率≥95％，电子档案建档率大于95％，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率≥95％。健康档案合格率大于95%。

 7、预防接种

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推广接种水痘等二类疫苗；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协助调查处理。在2021年，6岁以下儿童健卡率达100％；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99％以上，信息化率达99％以上，强化免疫、应急接种目标人群接种率95%以上，规范疫苗进购流程、规范疫苗保存保管。

 8、儿童保健

    为0－36个月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建册率≥90%，保健手册发放率大于90%，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系统保健管理。新生儿访视至少2次，儿童保健1岁以内至少4次，第2年度和第3年度每年至少2次。主要内容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中医药、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19年，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90％，访视率≥90％。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做好低体重儿、早产、多双胎或有出生缺陷儿童的管理 .

 9、孕产妇保健

    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早孕建册建档率≥95%，开展至少5次孕产妇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主要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2021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预防减少出生缺陷，叶酸发放率占活产数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100%以上，杜绝非住院分娩，产后访视率≥90%。

 10、老年人保健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2021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0%，提供老年人健康体检，记录完整率85%。

 11、慢性病管理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至少每季度一次，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21年，高血压病人和糖尿病病人管理率95%以上，对已建档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98%，对已建档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98%。

 1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治疗随访（每季度1次）和康复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21年，对已建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

 1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传染病现场疫点处理；开展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做好结核病、艾滋病筛查与检测工作，力争完成目标任务数。按要求设置传染病诊室。

**（二）看得上病，看得好病**

1、提升服务能力

建立一支管理有序，高素质，强能力的医疗队伍。一支以发扬映秀镇中心卫生院“坚强、勇敢、不屈不挠的抗震救灾精神”来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医院通过与内地医院建立帮扶体制，请专家来指导和坐诊；选送思想品质好、业务基础强、具有开拓精神的中青年技术人员去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学习；建立一套学习、进修的管理体系，使医院医生的业务能力逐步提升。

1. 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全科医生为主体，辖区居民为范围，健康管理为目标，契约服务为形式，为居民提供方便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程健康管理。

我院明确了家庭医生团队人员组成和责任区域划分，负责人就家庭医生签约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每个团队的签约目标做了具体规定。对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患者以及年老、残疾等行动不便人群进行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家庭医生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签约年度内免收一般诊疗费；通过预约方式优先获得家庭医生门诊服务；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建立健康档案，对签约居民健康状态进行评估，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和服务；为年老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居民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未来以家庭医生制为抓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将逐步形成。

3、全科医生服务技能升级

 全科医生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病人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被称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作为全科医疗的主要执行者以及居民健康的最佳守门人，全科医生将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职责。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掌握一定专业理论和技术，具备全科医学思维和诊疗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的合格全科医师；优化临床医师队伍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建设一支与基层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全科医师队伍。 我院现已有五人参加全科医师培训，计划今年再派出一名临床医师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培训。

 4、加强全院职工教育培训。

通过组织全院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形成创建学习型卫生院的氛围牢固树立自觉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全院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重点加强在职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根据临床需求举办培训班，培养急需的业务人才。积极鼓励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支持参加执业医师、执业药师和执业护士等资格考试，提高医务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

5、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质量治理 。

➀、成立医疗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医疗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能，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严格各项技术操作规程。

 ➁、以《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为重点，加强对院长和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医疗安全责任意识。

➂、健全医疗、护理、功能检查、放射、化验等各个科室、各个诊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目标，实现诊疗工作的规范化。

④、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杜绝医疗责任事故。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加强监督，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检查，依法依纪落实奖惩。不断改善医疗服务，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⑤、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培养医务人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努力同病人及其家属沟通思想，避免因服务不周而引起的医患纠纷。

⑥、加强医疗质量治理，其目的是通过加强治理从而提高全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更好的为广大患者服务。

6、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认真学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多开展学习培训工作，把国家的政策落到实处，更好的为广大群众服务，并严格执行药品零差价制度。 积极学习及执行新医改政策，努力转变思想观念，强化卫生院公益性。

1. 对口支援、提升能力

 利用东西帮扶、省内对口支援以及医共体建设等发面的优秀支援资源，促进医院管理能力的建设与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

1. **健康扶贫工作**

映秀镇辖7个村1社区，共154名贫困人员。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居民健康状况。通过开展卫生计生扶贫“五大行动”,实施“十免四补助”,“一站式”服务，切实减轻贫困人口治疗疾病经济负担，助推贫困人口恢复劳动力、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到2020年，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居民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

 四、全面统筹抓好其他工作

**（一）抓党队伍建设、促医院党建新亮点**

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加强党队伍建设，争取发展1-2名入党积极分子。

1. **开展普法教育**

要将普法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医院目标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考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我远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升法制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创建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我院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按照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从提高认识入手，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1、坚决杜绝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发生，不发生重特大医疗事故、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杜绝集体上访事件。

 2、加强院内的安全学习、培训管理，每月对全院职工开展一次法律安全教育，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职工的法律安全意识。

 3、继续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科室考核，并要求各科室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分析查找不稳定、不安全因素，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医院与各科室负责人要分别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使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四）做好卫生应急准备**

1、认真贯彻国家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修订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预案，建立卫生应急预案科学检验和动态更新修订机制。

2、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制度，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析评估预测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新发传染病检测技术体系，做好技术储备。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3、加大卫生监督检查、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应急培训工作，重点做好医疗一线医务人员、应急队伍的全员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卫生工作人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

**（五）加强医院财务管理，全面推行院务公开**

 针对医院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实现财务管理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开支审批等制度，确保卫生院财务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强化财务监督和审计，严肃查处违纪行为。认真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开财务收支、评先评优等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1.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抓好医院文化建设，做好维稳和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力求做好各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形成：比、 学、赶、帮氛围，促进职工素质提升，建设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

二级预算机构单位1个

（二）人员情况

医院核定编制42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36人：专业技术人数34人，事业工勤人数2人。三支一扶人员3人，退休职工34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0.15万元，支出470.15万元。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52万元；职业年金支出22.76万元；乡镇卫生院312.82万元；其他医疗机构支出9.2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8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0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9.9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33万元，住房公积金45.6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470.1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52万元；职业年金支出22.76万元；乡镇卫生院312.82万元；其他医疗机构支出9.2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8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0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9.9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33万元，住房公积金45.6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47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60万元，占96.48%；项目支出16.55万元，占3.5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0.15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6.53万元。增加了7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银杏乡卫生院合并到我院。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0.15万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96.5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3.62万元，主要原因:专业技术人员增加、每年事业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银杏乡卫生院合并到我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470.15万元，当年拨款470.15万元，占总支出的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7万元，占总支出14.52%；卫生健康支出356.28万元，占75.78%；住房保障支出45.6万元，占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功能科目2080506职业年金22.76万元；
2. 功能科目2080505养老保险45.52万元；
3. 功能科目2210201住房公积金45.60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4. 功能科目2100302乡镇卫生院312.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工作运行支出。
5. 功能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3.84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 功能科目2100399基药补助9.2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补助。
7. 功能科目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19.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保险支出。
8. 功能科目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08万元；
9. 功能科目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3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0.02万元、津贴补贴30.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85万元、绩效工资123.7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52、职业年金缴费22.76万元、住房公积金45.6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33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1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0万元无变化；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费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0万元无变化；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万元。与2020年预算经费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0万元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0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映秀镇中心卫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末我院固定资产总额2272.6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0.15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